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宏宇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也未召开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会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12月，本人前往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便于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需要与外部审计团队沟通的事项。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五）其他履职情况

- 1、2023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司因属于 2022 年度新上市公司，豁免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任职以来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披露各定期报告。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本人任期内，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 2023 年度任期较短，但本人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

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宏宇

2024 年 4 月 25 日